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3號

聲 請 人 張翔容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張樹發（民國前0年00月00日出生，失蹤前最後住所：苗栗縣○○鎮○○里0鄰○○路00號）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張樹發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同為被繼承人張金水之繼承人，因聲請人擬辦理被繼承人名下不動產之繼承登記，而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之記載為行蹤不明，有確認相對人生死之必要，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

01 第3項但書及該項本文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5項規定即明。

0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關戶籍資料、土地登記
03 謄本、張金水繼承系統表為證。又關於相對人之戶籍資料記
04 載：「民國32年5月20日遷出廣州市以下行方不明...」、「
05 「因被日征傭海外行方不明民國49年3月12日依據行方不明
06 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九款規定申請除本籍」」，足認相對人至
07 遲於32年5月20日起已行蹤不明。又相對人除上開記載外，
08 別無其他戶籍資訊可供確認生死，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查
09 詢其他相關資訊。足認相對人確實已失蹤，自堪信聲請人之
10 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職權對相對人
11 即失蹤人為公示催告。又查國民政府於34年10月25日臺灣光
12 復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清查，嗣於35年10月1日辦理
13 初次設籍登記，失蹤人於臺灣光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
14 原因，不外乎失蹤、死亡等因素所致，此為公眾週知之事
15 實，依現存戶役政資訊系統，失蹤人於光復後雖有設籍於苗
16 栗縣○○鎮○○里0鄰○○路00號，並於49年間始除籍，然
17 依前述戶籍記載，其係於日據時期已行方不明，且經本院於
18 113年3月29日為公示催告之裁定，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
19 滿，未據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自應
20 推定失蹤人張樹發於失蹤屆滿10年之42年5月20日下午12時
21 死亡。從而，聲請人據以聲請宣告失蹤人張樹發死亡，為有
22 理由，准予依法宣告。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盧品蓉